

**四、关于培植我市工业企业上规模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经贸局关于培植我市工业企业上规模的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由庄绍徐同志牵头，组织市经贸局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审定。（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三届 11 次 [2004] 4 号）

## 市政府三届 12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3 月 1 日和 3 日上午，万庆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认定暂行办法。**会议听取了市经贸局关于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认定暂行办法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认定暂行办法》，由市经贸局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审定后发文执行。

**二、关于揭阳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总体方案和市直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实施方案。**会议听取了市粮食局关于揭阳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总体方案和市直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市直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要实行政企分开，政策性与经营性相分离原则，经营性企业要坚决走向市场，不留尾巴。同时，要认真做好企业的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二）揭阳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核定保留人员和经费等问题，由市粮食局研究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定。（三）市直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分流人员的经济补偿费用除省补助外，市财政原则安排补助资金 50 万元（视实际需要拨给），其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四）原则同意《揭阳市国

## ● 政务动态 ●

有粮食企业改革总体方案》和《市直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由市粮食局根据上述意见和会议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三、关于揭阳市民营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评选奖励暂行办法。**会议听取了肖松龙同志关于揭阳市民营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评选奖励暂行办法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民营、外资经济是我市经济主体，为鼓励民营、外资企业依法纳税，营造纳税光荣的氛围，同意纳税光荣户评选对象确定为全市民营、外资企业。（二）同意将企业年实际纳税额奖励起点确定为 300 万元。（三）同意成立揭阳市民营、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评选领导小组，由分管财税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四）原则同意《揭阳市民营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评选奖励暂行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审定后发文执行。

**四、关于揭阳市 200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4 年预算草案。**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揭阳市 200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4 年预算草案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揭阳市 200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

**五、关于市直中小学收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市直中小学收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为规范市直中小学收费资金的管理，根据省教育厅、纠风办、物价局、财政厅、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03 年纠正教育乱收费等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监 [2003] 2 号）的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一费制”资金财政专户银行进帐单 10 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额返拨给原学校，相应取消年度收支计划。同时，市直学校的择校费 50% 拨给市教育局，专项用于一中

新校区建设，50%归还各学校。（二）同意取消市教育局在市直中小学学杂费中提取12%的统筹费，今后市教育局的业务费用由市财政局核拨。（三）关于取消每年从市直中小学统筹400万元资金用于揭阳学院基本建设问题，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六、关于揭阳市中心城区近期建设专项规划。会议听取了市规划局关于揭阳市中心城区近期建设专项规划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揭阳市中心城区近期建设专项规划》，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七、关于传达贯彻落实全省廉政、实施《行政许可法》、政法信息网建设、资本市场发展与证券监管、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高速公路、交通、民政、政务改革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吴紫骊、蔡锦仕同志和市法制局、安全监管局关于传达贯彻全省廉政、实施《行政许可法》、政法信息网建设、资本市场发展与证券监管、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高速公路、交通、民政、政务改革工作会议精神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廉政、实施《行政许可法》、政法信息网建设、资本市场发展与证券监管、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高速公路、交通、民政、政务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市政府各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要认真研究吃透省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扎扎实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二）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问题。1、各级行政人员要认真学习行政许可法，熟悉行政许可法的具体规定，领会行政许可法的精神实质。要从根本上树立依法行政的观念，行政行为要更加合法、合程序、合规矩。2、原则同意市法制局提出的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的意见，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3、抓紧做好有关行政许可规定的清理工作。（三）关于利用资本市场

## ● 政务动态 ●

融资问题。要引导帮助一批规模大、效益好的企业争取上市融资，增强发展后劲。要做好6家上市公司扶持服务工作，争取增发、配股融资。同时要支持上市公司上新项目，特别是参与市公共工程建设。（四）关于实施重点项目建设问题。对已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加强协调工作，认真研究解决重点项目建设的有关问题，推动项目上马，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五）关于安全生产问题。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各级政府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1、同意尽快召开全市安全生产会议，进一步传达贯彻省安全生产会议精神，部署2004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2、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由市安全监管局研究提出方案。3、要进一步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监控工作，清除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六）关于交通公路建设问题。1、要积极配合做好揭潮高速公路和揭汕高速公路建设的准备工作，推进高速公路建设。2、抓紧做好国道206线市区至丰顺路段改造工程、省道236线揭池路段改造工程和南河大桥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准备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3、对揭陆线市区至霖磐路段改造工程、市区南环城高速公路工程和榕江南河5000吨码头建设工程要抓紧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八、关于今年市政府主要工作构想。会议提出了今年市政府主要工作构想，总体思路是：1、大格局定位：着眼世界经济发展趋势，把握我国发展态势，立足区域竞争形势，在承接世界、亚太、珠三角产业转移上下功夫。2、大产业发展：按照以龙头骨干企业形成功能区、以功能区形成产业集群、以产业集群体现区域竞争力的思路，在产业规模、配套能力、品牌战略、核心技术、市场份额上下功夫。3、大投资拉动：抓住国家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机遇，多渠道、多形式拓宽资金渠道，千方百计招商引

资，推动国债资金、银行资金、财政资金和民资、侨资“五个轮子”一起转，全力以赴在扩大投资上下功夫，把扩大投资、拉动发展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一）力促“三个新突破”。1、工业发展要有新突破。重点实施“668”计划，即6个工业城：化工城、汽车城、轮胎城、玉器城、鞋材城、电子城；6个工业基地：纺织服装基地、五金不锈钢基地、模具生产基地、塑料制品基地、医药生产基地、食品饮料基地；8个工业园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市民营科技园）、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仙梅民营科技园、普宁占陇工业园、普宁科技工业园、惠来沿海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山工业园、揭西京明工业园。2、城区建设要有新突破。加快建设“123”工程，即一条防洪堤：市区防洪工程；二个功能区：商贸区、文化区；三条样板路：临江南路东段、黄岐山大道、仁义路。3、文化教育要有新突破。着力推进“118”项目，即制订一个规划：全市普通教育特别是高中教育规划；落实一个责任制：基础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建设八个主要建设项目：揭阳一中新校区、市体育馆、市图书馆、市广播电视中心、市人民医院住院大楼、市职业技术学校、市卫校新校区、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新增“三个100”。1、新增100个投资1000万元以上项目。2、新增1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新增100个投资5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三）抓住“三大重点项目”。1、惠来电厂。2、市区防洪工程。3、潮汕民用机场。（四）办好12件大事实事。1、市区防洪工程首期建设。2、第二水厂供引水工程。3、垃圾处理场。4、污水处理厂。5、揭阳一中新校区。6、市体育馆。7、市图书馆。8、市广播电视中心。9、市人民医院住院大楼。10、市职业技术学校。11、市区“样板路”建设（临江南路东段、黄岐山大道、仁义路）。12、国道206线穿城段改造（包括环市北路、马牙路）。会议要求以抓投资、抓

## ● 政务动态 ●

项目、抓稳定为重点，扎扎实实推进各项工作；要求各分管副市长根据分工，提出充实修改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进行修改完善，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

**九、关于对《政府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林少纯同志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起草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市政府办公室起草的《政府工作报告》，根据会议所提意见并按程序征求各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

**十、近期工作安排。**（一）召开有关会议。1、3月4日召开全市廉政工作会议。2、在3月底或4月初前召开纳税光荣户表彰大会，由吴紫骊同志牵头，赵锡浩、肖松龙同志协助，做好会议筹备工作，3、做好召开市“两会”有关准备工作。（二）抓好重点工作。1、按程序做好《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工作，由赵锡浩、林少纯同志抓紧落实。2、关于市区存量土地统征工作，按原定要求，由刘盛发同志牵头抓落实。3、抓紧实施“办好12件大事实事”的前期准备工作，请各分管副市长做好协调工作，3月底前要完成制订实施方案工作。4、关于出口退税工作。由庄绍徐同志牵头，肖松龙、陈澄民、卢培群、邓必康同志协助，尽快研究提出我市今年出口退税工作的意见。5、关于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由吴紫骊同志牵头，肖松龙、陈澄民、邓必康、陈德进、周振南、陈素江同志协助，尽快研究依法加强我市税收征管工作的意见，提出市本级财政增加收入的方案。6、关于规划工作。抓紧做好市区绿化规划、排涝排污规划和临江南路（原七号路）改造小区详细规划工作，由刘盛发同志负责牵头抓落实。7、关于交通工作。抓紧做好揭潮高速公路、揭汕高速公路和市交通建设项目准备工作，由蔡锦仕同志牵头抓落实。8、关于教育工作。抓紧做好市教

育规划和市区办学规划工作，由孙锐卿同志牵头抓落实。（三）抓好重点项目工作。1、配合做好惠来电厂评估工作，由吴紫骊、庄绍徐同志牵头抓落实。2、配合做好潮汕机场调研工作，要求省调整充实潮汕机场筹建协调机构成员，同意开展潮汕机场建设前期工作，争取形成一致意见上报省政府，由赵锡浩同志牵头抓落实。3、抓紧做好市区防洪工程“堤路城”总体规划工作，由刘盛发同志牵头抓落实。4、初定在今年7月举行全市重点投资项目系列庆典活动，要抓紧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近期要研究提出庆典活动工作方案，由吴紫骊、赵锡浩同志牵头抓落实。（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三届12次〔2004〕5号）

## 2004年1-3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 （一）

1月8日上午，受刘盛发副市长的委托，林旭群副秘书长带领市有关部门和东山区领导现场察看龙石垃圾处理场，听取市建设局关于封场善后处理的情况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根据龙石垃圾处理场的实际情况，为避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市建设局应按原定方案抓紧建设污水处理池。

二、龙石垃圾处理场是否设置排气管，由市建设局咨询中山大学有关专家后确定落实。

三、市建设局要进一步做好龙石垃圾处理场边坡覆盖挡土压实工作，防止大雨冲刷崩塌。